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發佈載有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捷昇（作為售股股東）；
- c) 達豐（作為售股股東）；及
- d) 潛在買方

捷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明清先生，其控制捷昇100%股份。達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金珠女士，其控制達豐100%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擬向潛在買方出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1%。捷昇及達豐擬分別向潛在買方出售49,200,000股股份及30,8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及4.28%。

潛在買方亦擬向盛屯收購7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2%。盛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且並無與盛屯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買賣協議。

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發行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2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37%），有關股份將由潛在買方認購。

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導致潛在買方擁有40.126%權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正式協議及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擬真誠地進行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十(4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訂立。

潛在買方應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將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潛在買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b)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認購事項。

獨家磋商權

售股股東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會與其他第三方簽訂任何轉讓或合作協議。

各售股股東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1)年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潛在買家除外)就出售任何待售股份及／或發行認購股份進行任何磋商或繼續任何現有磋商，且其將促使其集團成員(如適用)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任何聯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磋商。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期、管轄法律及保密義務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待正式協議訂立及待當中所載的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126%。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落實並完成，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出售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捷昇、達豐及盛屯分別持有281,400,000股股份、138,6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8%、19.25%及16.67%。

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捷昇及達豐擬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前出售6,3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目前尚未落實明確的出售方案。本公司可能會委任配售代理以協助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後，捷昇、達豐及盛屯將持有225,900,000股股份、105,3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3.73%、11.06%及5.25%。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本公司發佈一份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或(ii)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11月19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討論亦未必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若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8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8年1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達豐」	指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8,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9.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盛屯」	指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對本集團展開的盡職審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理人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就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捷昇、達豐及潛在買方於2018年11月14日就捷昇及達豐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80,000,000股股份及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捷昇及達豐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80,000,000股股份及盛屯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70,000,000股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買方可能認購本公司向其發行的232,000,000股新股份
「潛在買方」	指	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潛在買方，據董事會所深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捷昇及達豐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向潛在買方出售的8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捷昇及達豐，「售股股東」一詞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認購的23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捷昇」 指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81,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9.0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